

# 玄奘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(N10M0326-090429E5)

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9 日奉校長修正核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本校校訓「德、智、勤、毅」教育之目標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再加減系主任（所長）及導師之評分、獎懲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  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。  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  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  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  
丁等：不滿六十分者。  
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；超過部分之分數，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規定如下：  
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導師擔任評分。  
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，學生事務處應於各系作業完成後由學生事務長召集有關係主任、導師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承辦人舉行操行複評會，予以重新評審。在評審時，得依據事實，對初評成績作增減之調整，但以增減五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辦法如下：  
曠集會一次（以曠課二小時計算）者減一分，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減分。  
記大功一次加九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，嘉獎一次加一分。  
記大過一次減九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三分，申誡一次減一分。
- 第七條 留校察看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：  
 $\text{基本分} \pm \text{系主任（所長）評分} \pm \text{導師評分} \pm \text{獎懲分數} = \text{實得分數}$ 。  
系主任（所長）最高可給正三分、最低可給負三分，導師最高可給正五分，最低可給負五分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（所長）及導師考核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，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